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赋予的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对公司各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们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我们参加了任职以后的历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 | | |
|-----|---|---|---|---|---|---|
| 曾廷敏 | 5 | 2 | 3 | 0 | 0 | 否 |
| 程宏伟 | 5 | 2 | 3 | 0 | 0 | 否 |
| 唐兵兵 | 5 | 2 | 3 | 0 | 0 | 否 |

我们认真客观、公正思考相关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5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我们出席了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 2015 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在深圳前海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利用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尤其是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工作

2015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廷敏、程宏伟、唐兵兵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